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2 年 5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21,892,000	37.01
2	方云科	4,724,000	7.99
3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5.92
4	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2,000	5.33
5	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5.07
6	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3,192	4.32
7	白燕	1,732,000	2.93
8	华软创新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54
9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8,959	2.50
10	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801	1.5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5.92
2	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5.07
3	白燕	1,732,000	2.93
4	华软创新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54
5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8,959	2.50
6	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文辰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801	1.53
7	郑维重	594,156	1.00
8	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51
9	季学庆	226,950	0.38
10	郑国平	223,754	0.38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2%，即不超过 1,183,16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经公司向询，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复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未来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外其余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均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方小卫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2 年 4 月 28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提议人直接控股的爱科电脑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2 年 5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2785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 分析师会议 □ 媒体采访　√ 业绩说明会 □ 新闻发布会　□ 路演活动 □ 现场参观 □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投资者网上提问
时间	2022 年 5 月 11 日（周三）下午 15:00-17:00
地点	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1、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晓林 2、董事会秘书高新胜 3、财务总监臼云 4、保荐代表人陈国华 5、独立董事杜业勤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举办了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在全景网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一、感谢各位，作为一个看好联科科技，从一开始就一直持有联科科技的投资人，希望公司管理层切实呵护我们股民，把公司经营好，股份呵护好，促进良性发展，谢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与信任，公司管理层将会持之以恒的努力，踏实奋进，做好各项工作，争取以优良的业绩回报投资者，谢谢！ 二、关于疫情，对公司有没有影响，另外，目前公司股价表现的很差，和业绩不匹配，有什么相应的措施，结合炭黑涨价，公司中报会不会有明显的提升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山东省内疫情的向好发展，目前疫情对公司已基本无实质影响。二级市场股价表现除受公司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市场预期、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争取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三、近期出现了一个涉及到新能源电池的炭纳米管新兴赛道，请问联科是否有此类产品，如果没有，是否有向此方向布局的意向？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暂无此类产品，公司未来会进一步进行产业布局和规划调整，丰富产品种类，提升盈利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建议，谢谢！ 四、还有个问题，公司一季度业绩增速明显放缓，是受疫情影响吗？生产线我看了也是推迟到明年了，能否提供一些信息 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一季度业绩增速放缓，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提高，另疫情对物流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10 万吨高分散二氧化硅项目已建成投产两条生产线，第三条线延至 2023 年 12 月底，后期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投产。 五、我想问两个问题，最近股价跌的很多，同行业的确定股份已经回购了，作为提振信心的举措，公司有否计划？另外，公司未来产品能否向锂电池方向突破？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针对第一个问题，影响股价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包括宏观环境和所处行业政策变化等。公司上市至今不足一年，尚不符合股份回购要求。目前公司发展态势良好，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后续将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努力回报投资者。 针对第二个问题，公司未来会进一步进行产业布局和规划调整，丰富产品种类，提升盈利能力。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六、想问一下吴总： 1、贵司的营收、利润大部分由炭黑贡献，白炭黑贡献少，为什么募投项目不投炭黑，反而投白炭黑？ 2、贵司是否有扩大炭黑生产线的计划？ 3、国家双碳计划，发改委的产业指引，对贵司白炭黑项目是否有影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1 年，炭黑相较于二氧化硅市场行情较好，故营收和利润的贡献优于二氧化硅。随着国家双碳计划的颁布，节能减排、环保、低碳日益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绿色轮胎是轮胎工业发展的主流方向。作为绿色轮胎配套专用材料，二氧化硅能显著提高轮胎抗撕裂强度和耐裂口增长性能，降低滚阻，改善其抗湿滑性能。另外，二氧化硅在制造输送带、传播带、著谷胶棍、PVC 片材、热塑性橡胶、鞋底和硅橡胶软管等行业的应用会随着产业的升级而需求量稳步增长。二氧化硅的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双碳计划的实施，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轮胎得到大力发展，作为绿色轮胎配套专用材料的二氧化硅使用量将逐渐提高，有利于公司二氧化硅项目的实施。 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的相关公告。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建议，谢谢！ 七、尊敬的吴董，当前炭黑行情看涨，盈利能力强，不知公司是否有意扩充产能？为保持业绩持续稳定增长，能否介绍一下公司中长期产业规划和主要发展方向？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公司是否扩充产能方面，请您关注公司后期的相关公告。公司目前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具备二氧化硅和炭黑生产能力且产能较为均衡的企业。未来，公司将抓住国家对绿色轮胎和新材料产品大力发展的机遇，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不断进行技术研发、产品升级。在二氧化硅方面，扩大高分散二氧化硅和特种二氧化硅生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在炭黑方面，进一步扩大高性能炭黑和特种炭黑的生产销售规模，并不断向高附加值的炭黑产业链领域延伸发展，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创新优势和产品竞争力的高端绿色新材料企业。 八、还有一个月，公司就会有解禁，数量也比较多，目前股价大跌，能否承诺不抛售，提振信心！谢谢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未来一个月的股份解禁是上市满 12 个月部分首发前限售股份解禁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不在此次解禁之列，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看好公司持续快速成长的发展前景，股份减持是股东的自主行为，外部市场预期和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多方面因素都会影响到股东减持股份的策略安排。 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提升经营质量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实力和行业地位，为股东创造价值。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建议，谢谢！ 九、想问一下吴总，目前股价大跌，从个人角度，有没有增持的计划，提振投资人信心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若公司有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附件清单（如有）	无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5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509,010	32.50
2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32,000,000	7.2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64,943	3.5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28,569	2.68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97,970	1.9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64,745	1.28
7	国泰基金-人民人寿-传统普保产品-国泰基金-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混合类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67,388	1.24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9,172	1.20
9	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2,200	1.1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8,035	1.09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本比例（%）
1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509,010	32.77
2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32,000,000	7.3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64,943	3.5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28,569	2.7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97,970	1.9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64,745	1.29
7	国泰基金-人民人寿-传统普保产品-国泰基金-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混合类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67,388	1.2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9,172	1.21
9	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2,200	1.1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8,035	1.10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下同），不高于人民币 13,076 万元（含 13,076 万元，下同）。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8.68 元/股（含 18.68 元/股，下同）。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2、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可能存在债券持有人将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用于交换公司股票而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数量被动下降的情形。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行权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予/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会启动未授予/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从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3,076 万元。在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8.68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 13,076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0,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7,000,000	1.59	13,07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合计		7,000,000	1.59	13,076	/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 18.68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

（七）本次回购总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上限 7,000,000 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上限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按照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5,000	0.82	10,605,000	2.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964,000	99.18	430,964,000	97.60
股份总数	441,569,000	100.00	441,569,000	100.00

注：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41,181.04 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5,331.61 万元（未经审计）。按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 13,07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2%、6.07%。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和发展的积极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同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3,076 万元（含 13,076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向全体董监高发出关于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问询函，公司董监高均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问询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复：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宪淼、郑爱平、张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进入换股期，可能存在债券持有人将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用于交换公司股票而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数量被动下降的情形。

公司没有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完成。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将另履行决策程序，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2、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行权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予/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会启动未授予/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442126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5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2-020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